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7439号

申请人：徐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，大队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40304××）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5日